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侯 英 慧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螢瑾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；此項規定，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，準用之，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8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、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，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駁回其訴。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，將致程序浪費，延滯訴訟。為免原告率予輕忽，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，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，爰增訂第三項。此項規定，於抗告、上訴程序並有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末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
01 款之規定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2 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就返還
04 代墊扶養費債權部分未據繳納執行費，且依其所提出之執行
05 名義所載，聲請人亦非扶養費債權部分之債權人。嗣經本院
06 於民國 113年10月7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
07 補正前揭事項，該通知並已於同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上開
08 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今仍未為之，揆諸首
09 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11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